

# 佛 山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
主动公开

佛环 0301 环审〔2020〕第 0072 号

##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爱信精机(佛山)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动油泵 70 万个、电动水泵 70 万个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爱信精机(佛山)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爱信精机(佛山)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动油泵 70 万个、电动水泵 7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爱信精机(佛山)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新辉路 7 号之二，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的加工生产。原项目于 2019 年 7 月通过环评审批，取得环评批复（批复号：佛环 0301 环审〔2019〕第 0018 号），并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现拟扩大企业生产能力，原址增加产品种类和生产设备。按照《报告表》，项目建成后增产电动油泵 70 万个/年、电动水泵 70 万个/年。项目的规模、设备及工艺详见报告表。

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及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你单位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增产建设。

(1) 项目脱模工序产生的油雾（颗粒物）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“油雾过滤器+过滤棉”处理，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

(2) 项目树脂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，涂布、焊锡、AB材注入与加热硬化、组装等工序产生的VOCs，激光刻印、熔接工序产生的恶臭，均通过集气罩收集，采用“UV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设施处理，防水蜡涂布、干燥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“催化燃烧”设施处理，均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其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4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VOCs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6-2010)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以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恶臭（臭气浓度）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2

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(3) 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后采用“过滤式净化器+过滤棉”设施处理，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(4) 项目扩建部分不产生生产废水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。

(5) 项目总量指标核定为  $\text{COD}_{\text{Cr}}$  排放量 1.934 吨/年， $\text{NH}_3\text{-N}$  排放量 0.2808 吨/年， $\text{NO}_x$  排放量 4.739 吨/年， $\text{SO}_2$  排放量 4.66 吨/年，VOCs 排放量 0.556 吨/年（其中新增 VOCs 排放量 0.367 吨/年）。

(6)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标准。

(7)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(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)



等的要求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该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，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